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印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及相关后续决议情况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相关后续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度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一措施有助于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印度是这项大会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自 2002 年以来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

印度于 2019 年 8 月提交了上一份报告(S/AC.44/2019/7，附件)，其中重点介绍了自 2017 年以来本国在出口管制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活动和最新情况。

背景

印度早已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印度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安全构成的挑战。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使这一严重威胁又增加了一个方面。作为国际大家庭中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印度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作，推动实现全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

印度在根据本国承诺和国际义务不扩散敏感物品和技术方面有着一贯良好的记录。印度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事务的多边论坛，并与伙伴国家一道处理这些事务。印度的参与是基于本国长期致力于实现普遍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的目标以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

印度是《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多边条约的缔约国，也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所有这些制度都有助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助于对相关的两用物品和技术加以管制。

印度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与该倡议的所有活动。印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缔约国。印度还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作为《海牙行为准则》的参与方，印度遵守该准则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定，包括发送关于印度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的发射前通知。印度还参加各次会议，并根据相关安排提交年度声明。此外，印度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处理资助扩散行为问题。

印度在不扩散相关事项方面有着健全的基于法律的制度，这一制度以印度各种国家法律内容为基础，过去 20 年来逐步发展，它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并规定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措施和管制。相关立法包括 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1947 年《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法》、1962 年《海关法》、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1959 年《军备法》、1962 年《原子能法》、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1986 年《环境保护法》和 1884 年《爆炸物法》。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使印度能够发布对外贸易政策，并根据该政策维持印度的出口管制清单，即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 (SCOMET) 清单。原子能部、外贸总局和国防生产部是 SCOMET 两用和军用物品和技术清单所列物项的出口许可证审批机关。许可证发放程序包括文件检查、最终用途评估、最终用户核查以及有关机构对其他因素的考虑等措施，因此，在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过程中涉及全面的风险评估。由外贸总局主持、由印度政府 13 个部委和机构组成的部际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讨论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申请及相关事项。

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处理与海关政策和管理以及间接税等有关的事项，委员会监督下的税务情报局和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海关实地单位参与执行边境管制(包括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委员会的风险管理系统是印度海关官员执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和其他相关工作的重要工具。

在针对未经授权出口、涉及扩散关切的案件及其他相关问题的预防、侦测和处罚等执法机制方面，海关和安全机构积极参与这些工作。这些活动通过由印度政府有关机构组成的机构间机制进行协调，该机制定期开会审查这些问题，必要时在通知后短时间内开会处理有时限的执行事项。

根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核及核相关物项、化学武器和相关物项、生物武器和相关物项以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各咨询委员会定期举行有相关政府机构参加的会议，审议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和其他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政府法令所载相关条款的政策和相关事项。

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一直与业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定期组织外联活动。这些活动是印度履行出口管制和不扩散相关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针对具体地区和具体部门的活动(采取面对面和在线形式)，参与者来自信息技术、通信、电子、航空航天、国防、化工、核、生物技术和其他行业，包括初创企业和中小微型企业。

外交部网站有一个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的单独专题区，可从外交部网站主页上的“有用链接”菜单进入查阅。该专题区所载的资料和文件除其他外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与不扩散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印度的大会相关决议及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研究金方案、印度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国家举措。该页可从 <https://mea.gov.in/01-disarmament-and-international-security-affairs.htm> 直接进入访问。

自 2019 年 8 月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相关后续决议执行情况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印度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开展了各种活动和更新，以

进一步加强本国出口管制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加大相关领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力度。以下段落具体说明这些措施。

A. 国际参与

1. 联合国

大会第一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了印度每年都提交的四项决议。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和“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两项决议再次获得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印度在委员会提出的另外两项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减少核危险”——也在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下获得通过，前者呼吁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后者建议审查核理论，并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作为任期两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印度参加了安理会对有关国际安全的各种事项的审议。印度还就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发展情况的具体事项与联合国各有关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作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印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的措施经过了审查，被评定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评估矩阵所列明的要求。该矩阵用于评估国家一级执行决议规定的情况，确定是否在法律上(监管和执法两方面)遵守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禁令、措施和管制。

此外，在这方面以及在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问题上，印度参与了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将委员会任务期限再延长 10 年(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的新决议进行的协商。印度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扩散风险不断演变的性质以及援助机制的区域办法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已适当纳入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2663(2022)号决议和全面审查报告。

2.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印度认识到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特别是不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方面的重要作用。印度一直积极参与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包括分享本国在出口管制领域的最佳做法或执行经验，以及参与制定出口管制准则以及受这些制度管制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

印度现任瓦森纳安排全体会议主席，任期一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这进一步确立了我国在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公认信誉。作为瓦森纳安排 2023 年全体会议主席，印度依然随时准备并致力于同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处理该制度的核心职能和其他问题，以确保瓦森纳安排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推进实现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在印度担任全体会议主席期间，2023 年 6 月 19 日，瓦森纳安排在维也纳主办强化技术通报会，超过 26 个外联伙伴国家(非瓦森纳安排成员国)和瓦森纳安排参与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瓦森纳安排 2023 年强化技术通报会讨论了与出口管制有关的执行问题以及与瓦森纳安排管制清单有关的问题，与会者包括来自常规武器及两用物项和技术的重要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政府官员。

印度作为瓦森纳安排全体会议主席，着重指出保持充分有效的出口管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在本国制度中将瓦森纳安排管制清单作为参考。此外，印度介绍了机构间合作在有效出口管制中的作用，并介绍了印度在外联和内部合规方面采取何种做法和举措，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最佳做法。

3.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作为《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切实有效地履行本国在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转让、储存和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以及不扩散这类武器方面的义务。

印度于 2017 年成功主持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会议通过了一项闭会期间方案，其中包括五次专题专家会议。印度积极参与了 2018 至 2022 年闭会期间方案。

印度提出了两项提案/工作文件，其中一项是与美国共同提出，涉及加强执行《公约》第三条，另一项是与法国共同提出，涉及在《公约》第七条框架内建立援助数据库的提案。闭会期间方案使各方对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各种建议产生了更好的共同理解。

印度还建设性地参与了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会上批准设立一个工作组并确定闭会期间方案的新形式。工作组将确定、审查和制定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加强《公约》的所有方面并使其制度化。工作组还将讨论与合规和核查有关的问题。

4. 《化学武器公约》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印度持续发挥积极作用，在执行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进行沟通，例如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 100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荷兰王国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印度向禁化武组织的一个特别信托基金捐资 20 000 欧元，以支持目前正在海牙市外修建的一个新设施——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作。该中心将提供先进设施，加强《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新设施将满足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对加强核查工具、改进侦测能力和应对措施以及增加能力建设活动的要求。

印度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一份为《化学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编写的关于“调整《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这一主题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旨在探讨在技术进步背景下如何改进目前的核查方法。

设在印度海得拉巴的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多年来一直在该研究所为全球和亚洲区域举办分析技能发展课程。该课程可增强参与者在分析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化学品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参与者得到使用先进的化学分析技术，例如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的全面讲授和练习。此外还包括关于样品制备和衍生化方法的深入介绍。

2022 年，在研究所举办了三期由禁化武组织赞助的分析技能发展课程。其中包括 9 月 5 日至 16 日的全球参与者课程、10 月 10 日至 21 日的亚洲区域参与者课程以及 12 月 5 日至 16 日的全球参与者课程。

5.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研究金方案

为了提高世界各地官员对当代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事务相关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他们就这些问题交流意见，苏什玛·斯瓦拉杰外交学院与印度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合作，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7 日为外国外交官举办了第三期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研究金方案。来自 30 个国家的约 34 名外交官参加了第三期方案。该方案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举办。

这项举措履行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大会决议规定的任务，并符合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中对“裁军教育”的重视。除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外，印度也是唯一举办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专题研究金方案的国家。

6.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

根据时任印度总理在 2010 年核安全峰会上作出的承诺，2010 年 9 月成立了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作为一个卓越中心，促进核安全与核安保教育，并利用国际伙伴关系帮助开发防扩散设计。该中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若干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该中心设有核能系统、安保、安全、保障监督和应用五个学院。各学院建立了实验室，以提供实践经验。该中心在核安全、辐射安全、保障监督、辐射技术应用用于食品安全以及公众认识等领域持续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包括与原子能机构和外国伙伴协作举办培训课程。

过去几年里，该中心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举办了 6 项双边或多边在线课程和 10 项面授课程。除国际课程外，该中心还在核安保和辐射安全领域开办了两项国家课程。

B. 法律和监管措施

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已规定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非法活动，2022 年对该法进行修订，列入

了关于禁止资助该法或任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法律所禁止的活动的具体规定，并授权采取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防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此类资助。

印度推出了《2023 年对外贸易政策》，这是一项动态和开放式的政策，旨在适应新出现的时代需求，争取到 2030 年使印度的商品和服务出口达到 2 万亿美元。《2023 年对外贸易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是整合统一有关两用物项出口的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政策，这些政策已合并到一处(有一个专门章节)，以便于业界理解和遵守。

印度的出口管制清单(SCOMET)每年都与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清单进行协调统一。此外，印度政府一直在整合统一某些类别两用物项的许可证发放程序，同时考虑到出口物项、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目的地等方面，并努力加强许可证发放程序的数字化及其与相关机构的一体化。

财政部税务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一项命令，其中规定了执行定向金融制裁的程序，这些制裁针对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为，并涉及依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第 12(A)条禁止资助该法或任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法律所禁止的活动。根据这项命令，印度金融情报中心主任担任执行这些规定的中央联络官。

在这方面，已根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第 12(A)节建立了多机构协调机制，以便在执行这些涉及多个层面的规定时进行有效的业务协调。该机制由印度金融情报中心主持，成员包括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

C. 国家外联活动

政府部委和机构，例如外交部、外贸总局、国防生产部、中央间接税和关税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商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过去几年中参加了多项外联活动。这些外联方案得到各部门的大力参与，包括国防、航空航天、通信、信息技术、电子、化工、核、生物技术和其他工程及相关部门。对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是一个重要领域，不仅可以增进受管制物项生产商和出口商对出口管制的了解，而且可以在这些组织层面分享内部合规尽责的最佳做法。

政府机构与印度商会合作，于 2020 年 3 月在加尔各答为印度东部地区的行业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出口管制讲习班，并于 2020 年 6 月、7 月和 9 月分别为印度南部、西部和北部地区举办了讲习班。在 2020 年开展这些活动期间，我们发布了一个题为“有效出口管制内部合规计划”的视频，该视频由印度政府与相关媒体和业界伙伴合作开发，旨在向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出口管制教育，并鼓励这些组织通过内部合规计划自愿遵守规定。该视频可在 www.youtube.com/watch?v=J2zCGHgTlt8 观看。

2020 年 1 月，原子能部与政府和行业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核部门举办了一项题为“核相关物项、材料和技术出口管制和贸易”的外联方案，国际和国内专

家参加了该方案。2020 年 7 月，与美国-印度商业理事会和印度国防制造商协会举办了一次关于“战略贸易许可-1”以及印度 SCOMET 清单和出口管制制度最新情况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3 月，与印度工商会联合会举行了第四次全国出口管制会议。

2021 年 7 月和 8 月，与印度国防制造商协会和印度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商会合作，为印度南部、西部、东部和北部地区的国防和两用物项行业举办了针对具体地区的外联网络研讨会。2021 年 2 月还与印度商会合作举办了针对具体部门的外联活动，2021 年 7 月与相关政府和行业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全国软件和服务公司协会合作，举办了关于无形技术转让的外联活动。在这次活动期间，发布了由该协会与相关政府机构共同制定的无形技术转让指导说明。

在过去几年中，除了重点开展针对具体地区和具体部门的外联方案之外，还通过相关组织向初创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方面大力开展外联。2022 年 8 月，与古吉拉特邦行业联合会合作，在瓦多达拉(古吉拉特邦)举办了一次关于化工和石化部门出口管制政策和合规的外联活动。2022 年，为涉及无形技术转让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实验室和中心举办了两次外联网络研讨会：一次是在 2022 年 2 月，面向化工、石化和生物技术部门，另一次是在 2022 年 6 月，面向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部门。

内部合规计划是各组织执行出口管制的重要工具，特别是从技术转让角度而言，因为技术转让所涉受管制物项的出口大多数是通过无形媒介发生的。为实现这一目标，与全国软件和服务公司协会及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合作，于 2022 年出版了一本题为“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转让的有效内部合规计划要素”的政府/行业联合小册子，其中规定了各组织出口或转让两用物项的有效内部合规计划的要素。这本小册子是在 2022 年 12 月与该协会举办的网络研讨会期间发布的，这次研讨会的重点是两用物项出口或转让的内部合规计划。小册子涵盖的内容为各组织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发现和尽量减少与两用物项出口或转让有关的风险，并确保遵守有关出口管制的国家法律法规。